

Asia
J
9
.C4
1987
1-6(C4)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87年

第一号

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彭真委员长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联组会上的讲话.....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的决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草案)》的说明..... 戴 杰 (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宋汝芬 (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宋汝芬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 议定书》的决定.....		(28)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		(28)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
国家计委、财政部、农牧渔业部负责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有关工作汇 报.....		(34)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尼泊尔的情 况报告.....		(35)
耿飚副委员长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巴基斯坦、伊朗两国的情况报告.....		(37)
任免事项.....		(38)

彭真委员长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联组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今天下午在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联组会上发表讲话说，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根本保证。

彭真说，这次会议将要通过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搞这个决定的方针、目的是什么？是教育，针对当前形势，普及法制教育。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四项基本原则是从哪里来的？是本世纪中国革命、建设基本经验的总结。至少从五四运动以来，争论来争论去，问题就是：由无产阶级领导还是由资产阶级领导，走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历史作了结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人民的抉择。宪法把四项基本原则肯定下来，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彭真说，社会主义制度好，还是资本主义制度好？在我们这个制度下，不论还有什么缺点和失误，归根结底，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们的国家和国家工作人员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实质上国家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是为资本服务、为攫取剩余价值服务的。这是两种制度的本质区别。

彭真说，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有人说，改革就是“非马列化”、“非毛化”；坚持马列，就是反对改革。这种论调，不是无知、误会，就是一种挑拨。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是批判的、革命的。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是为了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彭真说，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决定，人民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广泛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限制只有一条，就是“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

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彭真最后说，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反对。这里，根本问题是教育人。除了极个别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以外，从根本上说来是一个教育问题。即使犯了错误的人，特别是青年人，允许犯错误，也欢迎改正错误，改了就好。这个决定通过以后，要集中进行一个时期的法制教育。干部要带头学习、执行，并向群众进行讲解。要把决定张贴到工厂、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力争做到家喻户晓，真正让广大干部、群众熟悉、掌握宪法和法律的武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1987年1月22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87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审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 的决定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重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的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

二、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摆脱了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从切身经验中得出的最基本的政治结论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当然，正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党在历史上也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党本着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的精神，公开承认并认真纠正自己的错误，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郑重的对人民负责的党，又表明了它自身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为了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使我们的人民获得向这个目标前进的精神动力，必须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这是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长期的根本的任务。

四、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坚决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因为他们从实践中认清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们在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教育、科学、文化迅速发展，一些尖端科学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具体制度，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起来。

五、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宪法并且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在人民内部实行充分的真正的民主，只有这样，人民才能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宪法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保障。

六、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否定民主，只要集中，就不是真正的集中，而只能是专制主义。只要民主，否定集中，就是无政府主义，只会使国家成为一盘散沙。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为了切实保障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选举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在此基础上，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政党、各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候选人，经过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选民或者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真正按照这种具有中国特点的根本政治制度办事，我国各族人民就能通过自己的代表掌握国家权力，这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当然，我们的国家制度有一个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已经确立的制度和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普遍的严格遵守。有的地方不尊重人民代

表大会应有的职权，使它不能真正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在选举中，有的单位的领导竟然勉强群众选举或者不选举这个人那个人，有的拒绝将选民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变。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

七、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其他的广泛的自由和权利。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保障公民享有这些自由和权利。宪法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规定，正是为了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保障所有公民都能真正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八、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都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听任一些人“无法无天”地闹事，到处串连煽动扰乱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肆意冲击国家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科研单位，扰乱住宅、宿舍区的安宁，国家工作人员就不能正常工作，工人就不能正常做工，商店就不能正常营业，学生就不能正常读书，科研人员就不能正常地进行科研，人民群众就不能正常地生活和休息。这样，势必损害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危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进程。这是非常清楚的。

九、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所有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且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认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使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87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

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

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三十五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税则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四十五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 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包括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

-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 (十二) 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和罚金，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五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海关工作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十七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五十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检举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海关应当负责保密。

第五十九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草案）》的说明

——1986年11月15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关总署署长 戴 杰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海关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是从1978年开始的。8年来，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在征询和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海关意见基础上起草的《海关法(草案)》，先后经过几次较大的修改，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修订《暂行海关法》的必要性和《海关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担负着依法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等重要任务。海关是国家的门户，海关工作必须严格依法办事，需要有健全的海关立法。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是1951年颁布实施的。30多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和对外关系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暂行海关法》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指出：“海关要改进监督管理，健全法制，完善关税制度，打击走私贩私，做到严格把关，热情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建设。”《海关法(草案)》正是根据这一精神，在总结《暂行海关法》执行30多年来的经验和近年来海关工作改革成果，并借鉴国外海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起草的。

《海关法(草案)》共分七章七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海关监管的基本原则，以及对海关人员滥用权力行为的处罚；二

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货物收发货人、物品所有人的权利、义务及其违反本法行为的处罚；三是关税的征收、减免和退补；四是纳税争议和不服处罚的申诉程序，以及处罚的执行程序。

二、关于方便进出口和关税优惠

为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和国家有关方针，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海关法(草案)》除了规定海关监管的一般原则以外，还将近几年来所采取的便利措施和关税优惠政策，从法律上加以明确规定。例如，规定可以在内地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机构，内地的收发货人既可以在出入境口岸办理进出境海关手续，也可以在内地设有海关的地点办理进出境海关手续；肯定了设立保税工厂和保税仓库的做法，以利于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扩大出口创汇，鼓励利用港口设施发展转运业务；明确规定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中外合资等特定企业和有特定用途（如科教用品）的进出口货物，以及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免征关税。

三、关于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理

为了保障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海关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是完全必要的。近几年来，走私违法活动比较严重，企事业单位走私和集团性走私比较突出，为此，《草案》对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理，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

为有力地打击重大走私活动，对于累犯、惯犯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的走私违法行为，规定了从重处罚的条款；对于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明确规定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往往可牟取高额暴利，罚款额度过低难以起到打击作用。因此，《草案》将对走私行为的罚款额度由现行的货品等值以下改为等值三倍或所逃税款三倍以下，并相应提高了对其他违反本法行为的罚款额度。

鉴于违禁品走私性质恶劣，危害严重，而有些违禁品价值不高（如淫秽物品），有的难以估价（如毒品、珍贵文物），不能按走私物品的价值计算罚款数额，《草案》规定，违禁品走私行为的罚款数额，可以不受物品等值三倍、所逃税款三倍的限制。具体办法拟由实施细则或单行规章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规定。

为严格查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走私违法活动，《草案》规定，除对有关单位进

行经济处罚外，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有关单位还可以采取吊销海关登记证书、暂时取消其进口减免税或者保税优惠等措施。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和打击走私逃税活动，《草案》规定，对于有关当事人拒付的税款和滞纳金，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银行在纳税义务人或者担保人存款内强制扣缴；对于非法所得的存款、汇款，海关可以书面通知银行和邮局暂停支付（以六个月为限）。

四、关于不服海关决定的申诉程序

海关对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理，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原则，《草案》规定，受处罚人如果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复议、申诉和向人民法院起诉。改变了海关总署的审理决定为最终决定的现行规定。

至于纳税义务人对于海关审定的税则归类和完税价格持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其性质不同于对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诉，《草案》规定，这类申诉仍由海关总署作出最终决定。

五、关于海关的权力和对海关人员滥用权力行为的处理

海关为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把守好国家经济大门，需要有相应的执法权力。鉴于近几年沿海沿边地区走私比较严重，国务院、中央军委曾规定，海关同各有关部门明确分工，加强查缉，并规定海关负责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地区的缉私任务。因此，《草案》规定，除海关监管区外，海关还可以在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行使缉私权限。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具体范围，由海关总署、公安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关于海关可以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问题，其性质与边防机关验证不同。边防部门验证的目的是查验证件是否合法、有效。海关为了了解进出境人员的身份，区分不同对象给予不同的礼遇，便于对有走私嫌疑的人实施监控，方便大多数，查阅证件是不可避免的。

海关人员是《海关法》的直接执行者，应当成为执法守法的模范。为防止海关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草案》还对海关人员违法行为的惩处作了规定。这对正确执行

《海关法》，促使海关人员遵守法纪，加强海关的队伍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7年1月1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7年1月6日、7日、8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海关法(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修订1951年制定的暂行海关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对走私罪未做具体规定，只在第五十八条原则规定“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应当对走私罪作出明确规定，划清走私罪和走私行为的界限。因此，建议规定：“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二）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出境，数额较大的；（三）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同时，建议对按走

私罪论处的行为（修改稿第四十九条）和尚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的地方提出，构成走私罪的，应由人民法院一并判处徒刑、没收走私货物、处以罚款。因此，建议增加规定：“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事处罚包括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个人进出境携带超过免税限量的自用物品，可不作为走私。因此，建议增加规定：“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修改稿第五十条）

此外，草案第五十七条关于运用类推原则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问题，有的地方认为不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

二、关于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诉问题

草案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必须先向海关和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仍然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允许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此外，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可以向海关和海关总署申请复议，海关总署的决定是最终决定。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应允许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三、有的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第六十七条关于海关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

的处罚规定中，有些行为如贪污、盗窃、受贿索贿、敲诈勒索等，刑法已有规定，本法可以不再规定。应根据海关工作的特点，对海关工作人员做出严格要求的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两条：“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海关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修改稿第五十五条）“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五十六条）

四、根据有的委员和地方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7年1月8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草案）》（修改稿）几点 修改意见的说明

——1987年1月2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这次会议于本月13日、14日分组对《海关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改得比较严密、简练，便于执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

员会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有些委员提出，对海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应当严格要求。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二、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是走私罪，但没有对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淫秽物品的行为作出处罚规定，是个漏洞。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关于走私行为的处罚规定中增加规定，“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淫秽物品，可以并处罚款。

三、有些委员提出，没有进出口许可证，擅自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应当严格管理。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一句。

四、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第四十条关于特定减免关税的规定中，应当增加边境小额贸易给予减免关税的内容。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五、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第五条规定，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这些问题都由国务院批准恐怕行不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中关于“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的规定，修改为“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

六、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四条第（四）项中“扣留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一般”二字删去。

有的委员还提出了另外一些好的意见，因属于工作问题，建议不在本法中规定。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 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1987年1月22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政府代表于1984年7月27日在汉堡签署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 第三附加议定书 (注)

(附：未修改的原文)

根据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在维也纳签订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30条第2项规定，万国邮政联盟各会员国政府全权代表在汉堡大会上对本组织法作了修改。通过的修改条文如下，待批准后生效。

第一条

(修改原第13条) 邮联的机构

1. 邮联的机构有：大会、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
2. 邮联的常设机构有：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

第二条

注：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系在一九六四年维也纳大会上所签订，正文已列入该大会文件第三卷。一九六九年东京大会和一九七四年洛桑大会分别通过了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原第16条 行政会议

(删除原第16条)

第三条

原第19条 专门委员会

(删除原第19条)

第四条

(修改原第20条) 国际局

邮联在其所在地设立一个中央办事处，定名为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由总局长领导并受执行理事会的监督。国际局是各邮政主管部门的联络、情报和咨询机构。

第五条

(修改原第31条) 总规则、公约和各项协定的修改

1. 总规则、公约和各项协定规定有关其本身的提案的获准条件。
2. 第一项所列邮联各项法规应同时实施并具有相同效期。上届大会的各项有关法规，应从本届大会所规定的各项法规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六条

参加附加议定书和邮联其它法规

1. 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邮联各会员国，可以随时参加本附加议定书。
2. 原参加各项法规、但未签署经大会重订的这些法规的各会员国，应尽快参加这些法规。
3. 在第1、2两项所指情况下参加各项法规的证书，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瑞士联邦政府，由该国政府转各会员国。

第七条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附加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本附加议定书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无限期有效。

各会员国全权代表制订了本附加议定书，其各项条款与列入组织法的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和价值，本附加议定书正本经各全权代表签署，并由瑞士联邦政府存档，以资信守。

副本由大会所在国政府送交各缔约国一份。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汉堡签订

签字国：（略）

附：未修改的原文

第13条 邮联的机构

1. 邮联的机构有：大会、行政会议、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国际局。

2. 邮联的常设机构有：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

第16条 行政会议

经由至少三分之二会员国邮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同意，可以召开研究行政性问题的会议。

第19条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可受大会或行政会议委托，研究某个或某几个特定的问题。

第20条 国际局

邮联在其所在地设立一个中央办事处，定名为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由总局长领导并受瑞士联邦政府的监督。国际局是各邮政主管部门的联络、情报和咨询机构。

第31条 公约、总规则和各项协定的修改

1. 公约、总规则和各项协定规定有关其本身的提案的获准条件。

2. 第1项所列邮联各项法规应同时实施并具有相同有效期。上届大会的各项有关法规，应从本届大会所规定的各项法规实施之日起废止。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所提议案共17件。法律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分别进行了研究，于1987年1月8日召开会议逐件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些议案有的已在有关的立法中被吸收采纳，不必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有的可作为代表建议，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有的可以留待今后制定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时一并研究。现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及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安徽省代表团、鲁光等31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建议（第7号、第64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已由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设秘书长，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地区中级法院院长、检察院分院检察长改为由省级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在常委会会议上提出质询案等建议，决定均已采纳。

二、严克伦等31位代表关于修改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中有关任免条款的建议（第139号）。经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商议，大家认为，我国多年来实行审判人员和检察人员由国家权力机关选举或者任免的制度，实践证明是可行的，建议以不改为由法院和检察院任免为好。

三、张厘等53位代表、安徽省代表团关于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条例和代

表履行职务的法律的建议（第8号、第220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关于全国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活动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986年1月发出了《关于改进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办法的意见》，把集中组织代表视察逐步改为经常的、分散的视察，以便于代表能更直接、广泛地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去年12月10日，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又发出“关于安排全国人大代表进行视察的通知”，对代表视察的问题作了更具体的规定。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和活动方式问题，现在已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地方性法规，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关于制定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条例的问题，现在正在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为起草工作做准备。

四、梁志仁等31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建议（第28号）。诈骗罪的处罚是否需要增加规定死刑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各方面意见不一致。经征求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的意见，多数同志认为，刑法对诈骗罪规定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同各国有关法律规定相比是比较重的，而且诈骗大案，有些还并犯投机倒把、贪污、受贿、走私等罪，法律对这些罪已规定了死刑。因此，建议对诈骗罪可以暂不增加规定死刑，待修改刑法时统一考虑。

五、袁雪芬等五十一位代表关于制定海关法的建议（第1号）。关于海关缉私罚没款留成问题，财政部1986年4月发布的（86）财预字42号文件已作出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罚没收入应一律上缴国库，据海关总署答复，各地海关已从1986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关于制定海关法问题，海关法（草案）已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了说明，法律委员会已对海关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提出审议结果报告。

六、林枫等32位代表关于制定律师法的建议（第131号）。司法部提出，1980年制定的律师暂行条例实施以来，对推进律师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起了积极作用，但有些方面还不够完善，现在正在拟订律师法草案。

七、台湾省代表团关于尽快制定干部法的建议（第147号）。1984年11月，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牵头，成立了起草小组，草拟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征求意见稿），已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委征求意见。

八、青海省代表团、林枫等31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的法的建议（第108号、第132号）。司法部提出，该部已于1986年3月成立了劳动改造法起草小组，正在起草。关于起草劳动教养法的问题，该部正在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进行起草准备工作。

九、安徽省代表团关于设立国家监察机构的建议（第6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通过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决定。

十、胡克实等73位代表、温元凯等33位代表关于按照宪法规定建立国家级授勋制度的建议（第76号、第258号）。法制工作委员会同国务院法制局商议，认为根据宪法的规定，建立国家级授勋制度，是很必要的。现在正在收集资料与有关部门研究，准备起草国家授勋条例。

十一、西藏自治区代表团关于将西藏自治区的县改称宗的建议（第24号）。经同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和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交换意见，考虑西藏的县，藏文称宗，汉文称县，已沿用多年，可以不改。

十二、西藏自治区代表团关于在西藏变通执行“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有的县不设人大的建议（第25号）。经同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和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商量，大家同意西藏自治区机构设置可以不照搬内地的做法，但宪法规定县设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而且县一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要由它产生，向它负责，受它监督。如果有的县不设人大，宪法规定由县人大行使的职权将无法行使，县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将无法产生。建议西藏自治区进行机构改革时，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研究采取其他精简机构设置的办法。

十三、张玉环等42位代表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设机构的建议（第52号）。最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时，考虑乡、镇人大设常委会涉及是否符合宪法有关规定的问题，需再研究。为了解决乡、镇人大会议由乡、镇政府召集的问题，决定将原规定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召集”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级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7年1月8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农牧渔业部负责人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有关工作汇报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今天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全体会议。

国家计委副主任柳随年受国务院委托，在会上作了关于1986年经济发展的情况和1987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的汇报。他说，1986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都取得了新的重大成绩，国民经济摆脱了前段时期的“过热”状态，转入正常发展，总的看形势是好的。形势好主要表现在：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有所控制，社会总需求过多地超过社会总供给的矛盾有所缓和；工业生产保持了适度的增长率；在粮食稳定增产的基础上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市场供应情况良好；外贸出口继续增长，进口有所控制；经济体制改革在巩固前几年成果的基础上有了新的进展。

他说，1987年是“七五”计划的第二年，在新的一年里，经济发展有着许多有利条件，将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好势头。今年要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继续深化改革，增强农业后劲，搞活大中型企业。

财政部副部长田一农受国务院委托，在会上作了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的汇报。他说，1986年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是良好的，工业生产转上正常发展轨道，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市场多数商品供求正常，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同时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改善宏观经济控制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1986年国家财政收入的情况是好的，预计可以超额完成

国家预算。他说，今年财政工作的重点，必须放在增产节约、提高效益、开辟财源、节减支出和加强管理方面，以利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农牧渔业部部长何康受国务院委托在会上作关于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时说，近几年的农业形势一直是好的，一系列的改革带来了农村经济的大发展，农业生产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何康说，1986年农牧渔业生产总的形势是好的。各地对粮食生产进一步重视，增加了收入，加强了对粮食生产的领导，使一度出现的忽视农业、放松粮食生产的倾向有所扭转。1986年，乡镇企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第一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这是一个转折性的变化。

何康说，我们深感发展农业的任务很重，实际困难也不少，但只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振奋精神，努力工作，坚持改革，加强建设，增加活力，增强实力，农业持续稳步增长的目标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关于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尼泊尔的情况报告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1987年1月15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作了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尼泊尔的情况报告。

应尼泊尔全国评议会的邀请，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率领全国人大代表团，于1986年11月24日至30日对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尼泊尔进行了友好访问。尼泊尔王室、议会和政府对代表团往访十分重视，给予了友好、热情、隆重的接待。在访问期间，班禅副委员长还应尼泊尔佛教复兴会的邀请，以中国佛教领袖身份作为贵宾参加了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世界佛教徒联谊会第十五次大会的开幕式等部分主要活动。通过访问增进了中尼友谊，扩大了我国影响，作了团结在尼藏胞的工作，还同台湾、香港出席“世佛联”大会的代表们接触，谈得很好。访问圆满成功。

代表团抵达时，尼全国评议会领导人、政府官员、尼佛教复兴会领导人、群众团体

负责人和几百名尼、藏僧俗群众到机场欢迎，献哈达，送花环，鼓乐齐鸣，场面热烈。机场外面还有许多尼、藏佛教徒和群众自发地夹道欢迎。

访问期间，比兰德拉国王和王后、贾南德拉亲王分别接见了代表团的团长、特别顾问和副团长，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什雷斯塔首相、苏贝迪议长、乌帕德亚雅外交大臣、拉伊副议长分别会见了全团。国务会议常委会主席辛格会见了代表团特别顾问赵朴初副主席并为赵举行招待会。通讯大臣巴斯内特会见了郁文副团长。前首相比斯塔为郁文等同志举行家宴。季羨林教授应邀到以前国王名字命名的、拥有六万学生的特里布文大学演讲。尼中友协和尼中文协联合为代表团举行欢迎集会，约有四百人参加。

在同尼领导人会见中，代表团表示，我国对尼政府奉行和平、独立、不结盟和对华友好合作的外交政策给予高度评价，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执行与尼泊尔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政策和支持尼泊尔国王提出的宣布尼泊尔为和平区的建议，并表示了我国对进一步发展中尼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尼泊尔领导人非常热情友好，高度赞扬尼中友谊和中国对尼泊尔的支持和援助。比兰德拉国王感谢中国支持他提出的宣布尼泊尔为和平区的建议，强调发展尼中合作的重要意义。什雷斯塔首相称赞尼中关系是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国与国之间发展关系的典范。

在有四万人参加的“世佛联”大会开幕式上，班禅副委员长被邀请坐在贵宾席，向大会宣读了李先念主席的贺电，并致简短祝词。班禅副委员长专程朝拜了释迦牟尼诞生地兰毗尼。在国王接见时，班禅副委员长宣布了中国佛教协会向兰毗尼发展计划捐赠一座中国佛教寺庙，由中国派人修建。他还为四千多藏、尼僧俗讲经和摸顶，并将收到的布施捐赠给了兰毗尼发展基金会和酬谢了为代表团服务的工作人员。

比兰德拉国王指示要尽一切力量把接待工作搞好。对去兰毗尼朝拜，尼方采取了周密的安全措施，乘坐国王的直升飞机前往。尼官方的报纸、电视台、电台对代表团的的活动都作了大量报道。访问期间，正值“世佛联”大会在尼召开，客人较多，对我们这样一个较大的代表团接待如此之好，确实说明中尼两国老一辈领导人培育起来的中尼友谊已深入人心，尼泊尔人民对中国人民怀有深厚的情谊。

我们觉得，象尼泊尔这样的宗教国家，通过宗教界的交往，开展友好活动，增进相互了解，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在尼泊尔的藏胞大多数是爱国的，心向祖国的。希望藏胞

遵守尼泊尔法令，同尼泊尔人民友好相处。班禅副委员长在尼泊尔还谈到希望达赖喇嘛能早日回国，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西藏建设出力。

尼政府重视发展经济，克服贫困落后状况。他们感谢我国过去的援助，并希望进一步得到我们的援助，加强同我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

耿飚副委员长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 巴基斯坦、伊朗两国的情况报告

耿飚副委员长1987年1月15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作了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巴基斯坦、伊朗两国的情况报告。

应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和伊朗伊斯兰议会的邀请，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耿飚同志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1986年12月11日至24日对巴基斯坦和伊朗进行了友好访问，访问是成功的，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

巴基斯坦同我国是山水相连的亲密友好邻邦。这次我人大代表团访巴，巴方给予很高的礼遇。哈克总统接见了代表团，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并亲自授予耿飚副委员长“巴基斯坦新月勋章”，还设晚宴招待代表团。居内久总理、巴国民议会议长恰塔、参议院主席伊沙克·汗等领导人分别会见了代表团。代表团访问白沙瓦、拉合尔、卡拉奇三市时，该三市所在省的省督、省议会议长和首席部长分别予以会见。参观白沙瓦阿富汗难民营时，团长发表了支持阿人民反抗苏联侵略的正义斗争的讲话，并向阿难民营转交了我伊斯兰教协会援助阿难民的价值20万元人民币的生活用品和文具的信件。代表团所到之处均受到巴基斯坦议会、政府和人民热情友好的欢迎和周到盛情的招待。

伊朗同我国有二千多年的友好交往历史，两国间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耿飚副委员长率领我人大代表团访伊是伊朗伊斯兰革命（1979年）后我访伊的第一个人代表团。伊朗议会、政府和人民给予代表团热情友好的接待。在伊朗期间，拉夫桑贾尼议长、

米尔扎德副总理和韦拉亚提外长分别会见代表团，雅兹迪副议长和议会外交委员会主席阿齐齐分别同代表团进行了工作会谈。代表团在德黑兰参观了王宫、疫苗制造厂，还访问了古都伊斯法罕市，游览了名胜古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周光召为中国科学院院长。
免去卢嘉锡的中国科学院院长职务。
- 二、任命滕藤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 三、免去严东生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 免 驻 外 大 使 名 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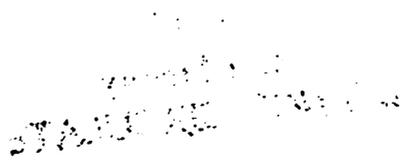
- 一、任命田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传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薛谋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
免去卫永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职务。

三、任命李宝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永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郑达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成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p>	<p>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p>
<p>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p>	<p>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p>
<hr/> <p>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020号 国内代号2 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3.00元</p>	